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北京、西安、厦门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先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9名，委托他人出席董事5名(副董事长栾聚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田东方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王亚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史立荣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詹毅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田东方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殷一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长赵先明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少华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中兴通讯集团成员调整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调整中兴通讯集团¹成员名单(中兴通讯集团成员企业名单调整情况详

¹中兴通讯集团指本公司及遵守中兴通讯集团章程，具备基本经营条件且依法成立的企业单位，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且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成为中兴通讯集团的成员公司的本公司若干境内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资公司，有关中兴通讯集团成员的详情载于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刊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刊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刊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刊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 2015 年 4 月 24 日刊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见附件 1)；

2、批准修改《中兴通讯集团章程》第七条第二款，变更中兴通讯集团成员企业名单；

3、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修改后的《中兴通讯集团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中兴和泰签订〈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和泰”)签订《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预计该协议下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及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向中兴和泰或其子公司出租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8,500 万元、人民币 8,50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中兴和泰签订酒店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兴和泰签订酒店服务《采购框架协议》，预计该协议下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及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向中兴和泰或其子公司采购酒店服务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9,000 万元、人民币 9,00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上述两项关联交易说明如下：

公司原董事长侯为贵先生担任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发展”）的董事长，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圳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的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翟卫东先生担任中兴发展的董事，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因此，中兴发展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中兴和泰为中兴发展的子公司，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第（五）项规定的

情形，中兴和泰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中兴和泰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兴和泰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授权代表及公司秘书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聘任赵先明先生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05 条规定的本公司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授权代表”），自本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16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

2、同意聘任曹巍女士为本公司授权代表及本公司公司秘书，自本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16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中兴通讯集团成员企业名单调整情况

（一）中兴通讯集团新增成员企业名单

- 1、深圳智衡技术有限公司
- 2、北京市中保网盾科技有限公司
- 3、深圳市中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4、中兴（沈阳）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 5、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6、河南中兴光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7、中兴（淮安）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 8、深圳市中兴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9、大连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 10、中兴网信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 11、中山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 12、深圳市中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13、芜湖中兴迅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4、山东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 15、山东兴济置业有限公司
- 16、深圳青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17、广西中兴网信有限公司
- 18、上海中兴网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9、中兴（兰州）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 20、广州慧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21、成都兴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22、长春市中兴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3、北京中兴绿能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 24、厦门震坤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25、上海兴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26、无锡中兴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 27、深圳市深大赫云技术有限公司
- 28、深圳中兴金云科技有限公司

（二）中兴通讯集团成员单位更名情况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名称
广东新支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中兴新支点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兴高达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中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兴捷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中兴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小蜜蜂旅行社有限公司	深圳中兴易路通旅行社有限公司

（三）退出中兴通讯集团成员企业名单

- 1、爱讯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2、郑州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